

ICS 67.020

CCS B 30

DB36

江西省地方标准

DB36/T 1943—2024

地理标志产品 修水宁红茶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Xiushui Ninghong tea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4 - 03 - 26 发布

2024 - 09 - 01 实施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2
5 技术要求	2
6 产品等级	2
7 品质要求	2
8 检验方法	4
9 检验规则	4
10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藏及溯源管理	5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修水宁红茶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6
参 考 文 献	7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编写。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江西省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X/TC04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经济作物研究所、修水县茶叶科学研究所、江西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九江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修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江西梁天柱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宁红有限责任公司、修水县大椿茶厂、修水县东谷潭有机茶茶场、修水县大椿新华茶厂、江西公和厚茶业有限公司、修水县眉新茶业有限公司、江西抱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江西迪可莱快健茶业有限公司、江西省上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普香、陈罗君、胡志晨、谢靓、蔡海兰、饶雨、李文金、徐璐、李琛、饶军、黄少青、况缘英、聂佳乐、梁天柱、俞旦华、吴章金、周九根、李新华、卢中粮、郑根水、卢林、陈思洋、胡鑫恒。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理标志产品 修水宁红茶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修水宁红茶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技术要求、产品等级、品质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藏及溯源管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修水宁红茶的生产、加工、流通、检验，亦适用于地理标志产品修水宁红茶的产权保护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8302 茶 取样
-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
-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NY/T 1999 茶叶包装、运输和贮藏通则
- DB36/T 1204 生态茶园建设技术规范
- DB36/T 1629 修水宁红茶 加工技术规程
- DB36/T 1630 修水宁红茶 种植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修水宁红茶 Xiushui Ninghong Tea

本文件第4章规定的产地范围内，采摘以宁州群体种及其它适制茶树品种鲜叶为原料加工而成，具有“条索紧实、色泽乌润、香气高长、汤色红亮、滋味醇和”品质的条形红茶以及“龙须”状的束型特种红茶，包括宁红金毫、宁红工夫和宁红龙须。

3.2

宁红金毫 Ninghong Tea-Jinhao

以宁州群体种及其他适制茶树品种的单芽或一芽一叶初展芽叶为原料，经萎凋、揉捻、解块、发酵、干燥等工艺加工而成显金毫的条形红茶。

3.3

宁红工夫 Ninghong Tea-Congou

以宁州群体种及其他适制茶树品种的幼嫩新梢为原料，经萎凋、揉捻、解块、发酵、干燥、精制等工艺加工而成的条形红茶。

3.4

宁红龙须 Ninghong Tea-Longxu

以宁州群体种及其他适制茶树品种的幼嫩新梢为原料，经萎凋、揉捻、解块、发酵、扎把、初干、扎花、足干等工艺加工，采用棉线捆成外形呈“龙须”状的束型特种红茶。

4 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地理标志产品修水宁红茶产地范围限于江西省修水县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5 技术要求

5.1 立地条件

应符合DB36/T 1204的规定。

5.2 品种

宁州群体种或其他适制修水宁红茶的中小叶茶树品种。

5.3 种植要求

应符合DB36/T 1630的规定。

5.4 加工要求

应符合DB36/T 1629的规定。

6 产品等级

6.1 等级

宁红金毫分特级、特一级和特二级；宁红工夫分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宁红龙须不分等级。

7 品质要求

7.1 基本要求

7.1.1 品质正常，无异味、无劣变。

7.1.2 茶叶中不得含有非茶类夹杂物。

7.1.3 宁红龙须的束型线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要求。

7.2 感官品质

7.2.1 宁红金毫、宁红工夫、宁红龙须的感官品质应分别符合表1、表2、表3的规定。

表1 宁红金毫感官品质要求

等级	外形	内质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特级	细嫩紧秀、锋苗显露、匀整、洁净、乌润、金毫显露	嫩甜香	鲜醇	橙红明亮	红亮、细嫩、匀齐芽显
特一级	细紧、锋苗较显、匀整、洁净、乌润、显金毫	甜香	甘醇	橙红明亮	红亮、嫩匀、芽显
特二级	较细紧、有锋苗、匀整、洁净、乌较润、有金毫	甜香	较甘醇	橙红亮	红亮、较嫩匀、有芽

表2 宁红工夫感官品质要求

等级	外形	内质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一级	紧结露毫、有锋苗、较匀齐、含嫩茎、乌润	甜香显或果香	尚甘醇	橙红亮	柔嫩有芽、红亮
二级	紧结有锋苗、匀整、有嫩茎、乌黑	甜香或果香	醇尚甘	橙红尚亮	尚嫩、红亮
三级	紧实、较匀整、尚净、乌黑	有甜香	醇和	红尚明	尚柔软、尚红亮
四级	尚紧实、尚匀整、有梗朴、乌黑	纯正	醇正	红尚亮	尚红匀

表3 宁红龙须感官品质要求

外形	内质			
	香气	滋味	汤色	叶底
龙须状、周正、较乌	有甜香	醇和	橙黄、尚明	尚软、尚匀整

7.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宁红金毫	宁红工夫	宁红龙须
水分/%(质量分数) ≤	7.0		
总灰分/%(质量分数) ≤	6.5		
粉末/%(质量分数) ≤	1.00		
水浸出物/%(质量分数) ≥	36.0	34.0	32.0
粗纤维/%(质量分数) ≤	11.0	13.0	

7.4 安全指标

7.4.1 污染物限量指标

符合GB 2762的规定。

7.4.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

符合GB 2763的规定。

7.5 净含量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8 检验方法

8.1 感官品质

按GB/T 14487及GB/T 23776的规定执行。

8.2 理化指标

8.2.1 水分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8.2.2 总灰分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8.2.3 粉末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8.2.4 水浸出物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8.2.5 粗纤维按 GB/T 8310 的规定执行。

8.3 安全指标

8.3.1 污染物限量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8.3.2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8.4 净含量

按JJF 1070的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批次

在生产和加工过程中同一原料、同一生产工艺形成的独立数量的产品为一批，同批产品的品质和规格应一致。

9.2 取样

按GB/T 8302规定执行。

9.3 检验

9.3.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对感官品质、水分、粉末和净含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能出厂。

9.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7.2~7.3规定的全部项目，以及根据需要对本文件中7.4进行抽检的项目，应在下列情况时进行：

- a) 首次批量生产前；
- b) 原料来源、关键工艺和机具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3.3 判定规则

根据以下要求进行判定：

- a) 凡有劣变、有异味或安全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产品，均判为不合格产品。
- b) 理化指标和感官品质低于规定级别要求的产品应降级处理。
- c)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的，应对留存样进行复检，或同批产品中重新按 GB/T 8302 规定加倍抽样，重新抽样应由争议双方会同进行，对有争议项目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10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藏及溯源管理

10.1 标签标志

10.1.1 产品标签标志

应符合GB/T 191、GB 7718的规定。

10.1.2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

地理标志产品修水宁红茶产地范围内的生产者，如需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需向修水县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知识产权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合格，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后，方可在其按本文件要求生产的修水宁红茶产品上使用修水宁红茶“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相关管理要求。

10.2 包装、运输、贮藏及溯源管理

10.2.1 符合 NY/T 1999、GB 23350 的规定。

10.2.2 包装、运输和贮藏过程中所接触的材料和设施器具清洁、干燥、无毒、无异味、不影响茶叶品质，严禁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混放。

10.2.3 生产经营主体宜采用 GS1 标准建立质量追溯系统，记录种植、加工、贮藏、运输等生产全过程的关键信息。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修水宁红茶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修水县政区



图A.1 修水宁红茶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范围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第70号令
-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